臺北市政府 98.07.28.　府訴字第 09870093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謝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　98 年 5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024914 號處分書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H-xxxx 自用小客車（汽缸容量：1998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（下同）97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 6,21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郵寄系爭車輛 97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8 年 5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024914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訴

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6 月 22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86095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不服本處 98 年 5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0249

14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（書）提起訴願一案說明.....二、臺端未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開徵期間繳納 DH-xxxx 號自用小客車 97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，本處於 97 年 11

月間寄發催繳通知書，因未獲會晤本人、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，經郵政機關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於門首黏貼送達通知，因屆期仍未繳納，爰依『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』規定，處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三、考量 臺端經濟狀況暨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，同意撤銷旨揭罰鍰處分，另依『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』規定，處最低罰鍰新臺幣 500 元，.....」準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　業　鑫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
委員　陳　媛　英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賴　芳　玉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8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　業　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